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090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		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刘永军

审核：李俊杰

主检：禹磊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4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0%	
		3.00～4.00	±0.30	3.50	-0.17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0%	
		3.00～4.00	±0.30	3.50	-0.16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10.33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7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060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		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刘为军

审核：李俊杰

主检：禹磊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2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20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2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20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10.15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9.4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109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	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刘海洋

审核：李俊杰

主检：禹磊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4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27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0	-0.23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79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1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 (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022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 (E) 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		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 (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 邓 军

审核： 李俊杰

主检： 禹 磊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1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5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0	-0.22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23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38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9.2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012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		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刘永军

审核：李俊杰

主检：禹磊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4	
		1.00~3.00	真值的±10%	2.00	-3.5%	
		3.00~4.00	±0.30	3.50	-0.08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0	-0.09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36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9.6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016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	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刘沙军

审核：李俊杰

主检：禹磊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1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1	
		1.00~3.00	真值的±10%	2.00	-3.5%	
		3.00~4.00	±0.30	3.50	-0.13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2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3.5%	
		3.00~4.00	±0.30	3.50	-0.14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7.59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6.5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053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	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刘泓宇

审核：李俊杰

主检：禹磊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6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12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0	-0.12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73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4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042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刘坤

审核：李俊杰

主检：禹磊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2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1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12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2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11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66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6.8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063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刘海洋

审核：李俊杰

主检：禹磊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6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0	-0.25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6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3.0%	
		3.00～4.00	±0.30	3.50	-0.25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68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5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098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	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刘沁军

审核：李俊杰

主检：禹磊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6	
		1.00～3.00	真值的±10%	2.00	-3.0%	
		3.00～4.00	±0.30	3.50	-0.13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0	-0.13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7.57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2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089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刘泓军

审核：李俊杰

主检：张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4	
		1.00～3.00	真值的±10%	2.00	-3.5%	
		3.00～4.00	±0.30	3.50	-0.21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3.0%	
		3.00～4.00	±0.30	3.50	-0.22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7.59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9.2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091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	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刘海洋

审核：李俊杰

主检：禹磊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1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13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0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0	-0.14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69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7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028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	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刘

审核：李俊杰

主检：马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2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2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0%	
		3.00～4.00	±0.30	3.50	-0.15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3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0%	
		3.00～4.00	±0.30	3.50	-0.16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67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5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107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	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刘 强

审核：李俊杰

主检：禹磊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2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0	-0.16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2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0	-0.15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51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1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057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刘海军

审核：李俊杰

主检：禹磊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4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0	-0.25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0	-0.24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19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9.6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065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	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刘冰

审核：李俊杰

主检：禹磊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3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0	-0.16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3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0%	
		3.00~4.00	±0.30	3.50	-0.15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79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4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069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	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刘少军

审核：李俊杰

主检：禹磊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5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0	-0.26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26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57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2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027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	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刘沁军

审核：李俊杰

主检：禹磊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1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5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0	-0.17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0	-0.16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71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4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078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	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刘冰军

审核：李俊杰

主检：禹磊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5	
		1.00～3.00	真值的±10%	2.00	-3.0%	
		3.00～4.00	±0.30	3.50	-0.09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0	-0.09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68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5.6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096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	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刘海军

审核：李俊杰

主检：禹磊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3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21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22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29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80.3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011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	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刘海洋

审核：李俊杰

主检：禹磊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6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0%	
		3.00～4.00	±0.30	3.50	-0.27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6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0	-0.26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79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9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087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易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	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刘沛军

审核：李俊杰

主检：禹磊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5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0	-0.24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24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72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8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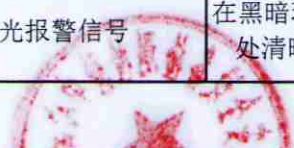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062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刘少军

审核：李俊杰

主检：禹磊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3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24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25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49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5.8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047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	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刘冰军

审核：李俊杰

主检：李俊杰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 （%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4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0	-0.15	
6	工作时间测试 （%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0	-0.15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56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3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031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	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div>（检验专用章）</div> 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				
备注					

批准：刘永军

审核：李俊杰

主检：禹磊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5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0	-0.21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0	-0.22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62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7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104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		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刘沙军

审核：李俊杰

主检：[Signature]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4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0	-0.24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0	-0.25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20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4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066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	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div>（检验专用章）</div> 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				
备注					

批准：刘翔宇

审核：李俊杰

主检：禹磊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1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1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0	-0.12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2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0	-0.12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7.56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9.5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023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		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刘冲

审核：李俊杰

主检：禹磊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1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5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0	-0.26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25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10.31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6.6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074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	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刘冰

审核：李俊杰

主检：禹磊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1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2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0	-0.11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2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0	-0.10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77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6.9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032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刘海洋

审核：李俊杰

主检：禹磊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4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0	-0.21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0	-0.23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85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5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108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	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刘海洋

审核：李俊杰

主检：张 亮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2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2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0	-0.25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2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26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13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6.7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083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刘海洋

审核：李俊杰

主检：禹磊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1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6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0	-0.19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6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0	-0.20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49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9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081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	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div>（检验专用章）</div> 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				
备注					

批准：刘海洋

审核：李俊杰

主检：禹磊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1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5	
		1.00~3.00	真值的±10%	2.00	-3.0%	
		3.00~4.00	±0.30	3.50	-0.23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0	-0.23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55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3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052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	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刘冰军

审核：李俊杰

主检：禹磊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0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0	-0.23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1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0	-0.24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81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9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106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率：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		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刘少军

审核：李俊杰

主检：禹磊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3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0	-0.10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3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0	-0.11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80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8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048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	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刘海洋

审核：李俊杰

主检：禹磊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4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19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0	-0.20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10.38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9.8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039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	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刘淑华

审核：李俊杰

主检：禹磊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5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0	-0.13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14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79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3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093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	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刘 强

审核：李俊杰

主检：禹磊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2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6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23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23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7.62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1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033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	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刘海洋

审核：李俊杰

主检：禹磊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1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3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18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18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7.53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5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049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刘冰年

审核：李俊杰

主检：禹磊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1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0	-0.14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2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14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10.54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6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041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刘海洋

审核：李俊杰

主检：禹磊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5	
		1.00~3.00	真值的±10%	2.00	-4.0%	
		3.00~4.00	±0.30	3.50	-0.11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3.5%	
		3.00~4.00	±0.30	3.50	-0.12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63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9.3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103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刘海洋

审核：李俊杰

主检：刘海洋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1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3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15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3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0	-0.14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65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6.2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037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	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刘少军

审核：李俊杰

主检：禹磊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6	
		1.00~3.00	真值的±10%	2.00	-3.0%	
		3.00~4.00	±0.30	3.50	-0.09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0	-0.09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38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7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 (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036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		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刘少军

审核：李俊杰

主检：禹磊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3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18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17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41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6.4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021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		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刘沛军

审核：李俊杰

主检：禹磊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2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4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0	-0.14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0	-0.14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10.50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2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010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	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刘海洋

审核：李俊杰

主检：禹磊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5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22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23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57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9.6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079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	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刘海洋

审核：李俊杰

主检：禹磊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3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0	-0.26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2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0	-0.26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65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6.7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025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	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刘海洋

审核：李俊杰

主检：[Signature]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5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0	-0.18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0	-0.20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32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8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040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	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刘海平

审核：李俊杰

主检：禹磊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1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2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0	-0.16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3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0	-0.15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54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6.3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检验单位: 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地 址	新安县石寺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安煤矿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检验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5056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禹磊、李俊杰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 ₄ /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1.0		相对湿度（%）62.5	
大气压力（kPa）		96.4	环境噪声dB(A)		28.2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u>符合标准要求</u> 。				
	<div>（检验专用章）</div> <div>签发日期： 2026年10月19日</div>				
备注					

批准：刘迦年

审核：李俊杰

主检：禹磊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 ₄ ，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 ₄ ）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1		
5	基本误差测定（%CH ₄ ）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4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0	-0.10	
6	工作时间测试（%CH ₄ ）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0	-0.11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33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 ₄ ）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5.7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